

(主管機關)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0條及第50條陳情書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(解聘辦法第10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不服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終局實體處理(解聘辦法第50條)								
	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提出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：			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提出申請	
3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	身分證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學校		職稱	
	住所	縣市	村里	路	段巷	弄	號	樓	
陳情簡述	疑似當事人	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校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	年 月 日以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口頭 <input type="radio"/> 電話 <input type="radio"/> 傳真 <input type="radio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方式，向 () 提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情			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請詳填事實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)，本欄如不敷使用時，可以附件方式表述							
請求事項	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								
申請人/委任代理人/檢舉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提出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備註	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者，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；未收受通知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同一案件之陳情，以一次為限。 3. 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不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終局實體處理者，得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填具陳情書向主管機關陳情；同一案件之陳情，以一次為限。								

受理人員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